

关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2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简称“本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提请相关关联方签署,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

本协议中的关联方符合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包括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关联方。

本协议中关联方法人包括:

(一) 公司股东;

(二)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母公司之母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法人,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一) 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以上或超过3000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

(二)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

交易。

二、关联交易活动及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活动符合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具体包括：

（一）保险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保险人承保关联方的保险业务，包括车险和非车险两大类，其中非车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及保证保险等。

（二）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保险经纪业务手续费、再保经纪分出及分入业务，以及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三）保险资金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具体投资品种以公司下达的委托投资指引为准；公司投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包括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以及底层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四）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公司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业务。

（五）其他业务：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物业管理和信息等服务，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业务均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本协议中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法

规、国家会计制度及保险监管规定。

（二）公允性原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价格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本协议中的关联交易活动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所有保险业务条款已向银保监会报批或报备，保险产品定价符合银保监会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二）保险业务主要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方式确定保险费率及承保条件，费率及条件符合保险市场价格水平。

（三）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的收益率及投资管理费等均由双方参照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固定资产租赁、买卖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提供物业、广告、餐饮等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六）本协议中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四、本协议之期限

本协议之期限为从签署之日起三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协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 2018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统一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报送，在关联交易季度报告中一并报送。

特此公告。